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9,955	77,828
銷售成本		(39,876)	(24,859)
毛利		50,079	52,96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39
其他收益	4	2,777	3,796
其他淨虧損	4	(19)	(3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420)	(10,38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8,031)	-
分銷費用		(1,642)	(1,511)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76,311)	(32,021)
經營(虧損)/溢利		(246,567)	12,787
融資成本	5(a)	(6,156)	(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2,723)	12,7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52,723)	12,7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6(a)	2,878	(6,0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9,845)	6,7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90)	(1,60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無稅項之淨額)		(250,235)	5,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9,845)	6,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	(250,235)	5,13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28)元	人民幣0.01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	1,474
無形資產	10	30,876	42,498
商譽	12	177,450	65,58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2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966
		209,499	115,641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4,657	7,243
存貨		202	—
應收貿易賬款	13	73,710	8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28	5,405
可回收所得稅		218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2	65,127
		96,717	160,2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2,658	8,0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80	26,673
融資租賃		6	5
應繳所得稅		10,172	9,367
		35,016	44,101
流動資產淨值		61,701	116,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200	231,7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10	16
可換股債券	15	103,470	—
遞延稅項負債		9,965	7,843
		113,445	7,859
資產淨值		157,755	223,9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1,926	61,223
儲備		75,829	162,713
總權益		157,755	223,936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	1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263,490	144,81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263,625	144,9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89	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11	27,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	18,895
		9,931	46,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8	7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21,043
融資租賃		6	5
		642	21,796
流動資產淨值		9,289	24,6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914	169,6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10	16
可換股債券	15	103,470	—
遞延稅項負債		4,635	—
		108,115	16
資產淨值		164,799	169,5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1,926	61,223
儲備		82,873	108,373
總權益		164,799	169,5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 薪酬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外匯 (累計虧損)/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977	117,755	933	-	115	4,654	4,862	(9,648)	(3,752)	146,896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	-	(1,609)	-	(1,6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748	6,7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09)	6,748	5,139
股份回購及註銷	(479)	(4,620)	-	-	-	-	-	-	-	(5,099)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11,000	45,152	-	-	-	-	-	-	-	56,15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	-	2,123	-	-	-	2,1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09)	6,748	5,139
按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般供股股份	18,725	-	-	-	-	-	-	-	-	18,725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	(55)	-	-	5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223</u>	<u>158,287</u>	<u>933</u>	<u>-</u>	<u>115</u>	<u>6,722</u>	<u>4,862</u>	<u>(11,257)</u>	<u>3,051</u>	<u>223,936</u>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 薪酬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外匯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223	158,287	933	-	115	6,722	4,862	(11,257)	3,051	223,936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0)	-	(39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	-	-	-	(390)	-	(3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49,845)	(249,8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90)	(249,845)	(250,235)
根據私人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2,699	4,091	-	-	-	-	-	-	-	6,790
重新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66,715	-	-	-	-	-	66,715
重新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1,008)	-	-	-	-	-	(11,008)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12,724	15,293	-	-	-	-	-	-	-	28,017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280	116,160	-	(32,469)	-	-	-	-	-	88,971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5,358	-	-	-	-	-	5,35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	-	-	(115)	-	(4,862)	(789)	4,977	(789)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695)	-	-	69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26	293,831	933	28,596	-	6,027	-	(12,436)	(241,122)	157,7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01-0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1。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電力行業、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及支援服務。

營業額指已向客戶出售之軟件及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60,759	71,979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800	5,564
銷售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10	285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28,386	—
	<u>89,955</u>	<u>77,828</u>
總營業額	<u>89,955</u>	<u>77,828</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	697
	<u>27</u>	<u>697</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27	697
增值稅退稅(附註)	2,750	3,098
其他	—	1
	<u>2,777</u>	<u>3,796</u>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9)	—
匯兌淨虧損	—	(399)
	<u>(19)</u>	<u>(399)</u>

附註：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該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2	2
可換股債券利息	6,154	-
	<u>6,156</u>	<u>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u>6,156</u>	<u>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71	258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	2,1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17	8,210
	<u>18,888</u>	<u>10,59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855	2,716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37,054	-
- 其他應收賬款	-	1,436
- 無形資產	33,420	10,386
- 商譽	188,031	6,9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4	163
核數師酬金	450	4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686	2,640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9,876	24,8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5	1,1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9
	<u>188,031</u>	<u>69,445</u>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478</u>	<u>7,446</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98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356)</u>	<u>(418)</u>
	<u>(2,878)</u>	<u>6,041</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內地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義仁」），彼等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義仁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各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

稅項開支與按照相關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52,723)</u>	<u>12,789</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5,273)	4,11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3,775	10,1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38)	(1,859)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2,986)	(4,964)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7,356)	(419)
往年超額撥備	<u>-</u>	<u>(987)</u>
實際稅項開支	<u>(2,878)</u>	<u>6,041</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380	1,775
本年度撥備	4,478	7,44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987)
收購附屬公司	(97)	1,155
出售附屬公司	(788)	-
已繳稅項	(2,019)	(1,009)
	<u>9,954</u>	<u>8,38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回收所得稅	(218)	(9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應繳稅款	10,172	9,367
	<u>9,954</u>	<u>8,380</u>

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89,65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0,847,000元)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申報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不會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須予申報分部。

經營分部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確認，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須予申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之企業開支將不會分配至單一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直屬於各分部之流動資產。

四個須予申報分部列示如下：

- i)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ii) 司法鑑定服務及應用軟件
- iii)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及互聯網學習卡
- iv)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電力行業		司法鑑定服務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綜合	
	資訊科技服務		及應用軟件		及互聯網學習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須予申報分部之收益	60,759	71,979	800	5,564	10	285	28,386	-	89,955	77,828
須予申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233,989)	52,640	(3,703)	(17,088)	(450)	(4,229)	7,790	-	(230,352)	31,323
利息收入	22	10	3	19	-	218	2	-	27	247
增值稅退稅	2,750	2,553	-	545	-	-	-	-	2,750	3,098
折舊及攤銷	(7,308)	(2,784)	-	(12)	(65)	(83)	(1,620)	-	(8,993)	(2,8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420)	-	-	(10,386)	-	-	-	-	(33,420)	(10,38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8,031)	-	-	(6,945)	-	-	-	-	(188,031)	(6,94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1,436)	-	-	-	(1,436)
所得稅—本期稅項	(3,104)	(7,446)	-	987	-	-	(1,374)	-	(4,478)	(6,459)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	208,227	192,441	4,442	5,900	-	41,680	87,103	-	299,772	240,021
增加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	705	32	363	5	105	73	-	226	1,173
須予申報分部負債	(126,402)	(29,400)	(5,864)	(3,437)	-	(5,952)	(3,754)	-	(136,020)	(38,7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7,054)	-	-	-	-	-	-	-	(37,054)	-

b) 須予申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予申報分部之收益	<u>89,955</u>	<u>77,828</u>
綜合收益	<u><u>89,955</u></u>	<u><u>77,828</u></u>
溢利		
須予申報分部之溢利—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230,352)	31,323
未分配其他收益	—	4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2,371)</u>	<u>(18,985)</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252,723)</u></u>	<u><u>12,789</u></u>
資產		
須予申報分部之資產	299,772	240,0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6,444</u>	<u>35,875</u>
綜合總資產	<u><u>306,216</u></u>	<u><u>275,896</u></u>
負債		
須予申報分部之負債	(136,020)	(38,7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2,441)</u>	<u>(13,171)</u>
綜合總負債	<u><u>(148,461)</u></u>	<u><u>(51,960)</u></u>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域分部乃根據貨物送達及提供服務之地區劃分。實質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析。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超過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10%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000	13,995
客戶B	20,500	29,353
客戶C	<u>16,300</u>	<u>9,743</u>
	<u><u>58,800</u></u>	<u><u>53,091</u></u>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司法鑑定服務及 應用軟件		電力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		校園網絡 整合服務		收購 電腦軟件	總計
	客戶合約	合約權利	客戶群	專有技術	客戶合約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27	10,562	-	-	-	-	-	14,98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8)	-	-	29,960	22,497	-	-	-	52,457
轉撥銷售成本	(3,543)	-	-	-	-	-	-	(3,5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	-	-	63,90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7)	-	-	-	-	4,214	23,805	48	28,0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76	-	-	-	-	-	1,060
本年度費用	-	-	1,872	844	-	-	-	2,716
減值	-	10,386	-	-	-	-	-	10,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1,872	844	-	-	-	14,162
本年度費用	-	-	4,993	2,250	351	1,253	8	8,855
減值	-	-	20,610	12,810	-	-	-	33,4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27,475	15,904	351	1,253	8	56,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088	21,653	-	-	-	49,741

	司法鑑定服務及 應用軟件		電力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		校園網絡 整合服務		收購	總計
	客戶合約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客戶群	專有技術	客戶合約	客戶群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537	896	702	2,506	16	4,657
非流動資產	-	-	1,948	5,697	3,161	20,046	24	30,876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4,993	2,250	-	-	-	7,243
非流動資產	-	-	23,095	19,403	-	-	-	42,498
	-	-	28,088	21,653	-	-	-	49,741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之在用價值而予以釐定。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將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予以計算，而該增長率不得超過學校網絡整合行業之長期平均增加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6.14%之貼現率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之相關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420,000元，其純粹與本集團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相關。減值虧損人民幣33,420,000元乃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之不利市場環境而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就收購雅龍訂立買賣協議。該筆收購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董事對雅龍於彼時之價值及增長潛力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磋商及同意。然而，意想不到的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對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全球金融海嘯亦影響雅龍集團之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集團僅有兩個重大在製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完成五個重大合約。此外，全球金融海嘯已導致中國（特別是內蒙古）之用電量大幅減少。由於用電量之預期增長率減少，電網公司資訊科技部門之財政預算亦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雅龍之潛在增長率大幅減少，因此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法規之變動，因此鑑定服務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參考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價值乃根據資產复制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致之折舊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不大可能具有任何重大未來在用價值，因此為數約人民幣10,386,000元之法證中心合約權利已悉數減值。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0,829	144,810
減值虧損*	(167,339)	—
	<u>263,490</u>	<u>144,810</u>

* 由於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之總賬面值人民幣167,339,000元，故此就人民幣97,120,000元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參考資產減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中國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譽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開發及分銷電腦 硬件及軟件產品、 提供互聯網系統集成 及電腦諮詢服務	150,000美元	100%	-	100%
中電普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	-	100%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1港元	100%	-	100%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	100%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為中國電網公司 研究、開發及 提供綜合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德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Jumbo Luc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超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北京智義仁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於中國提供學校 網絡整合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North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活動	1美元	100%	100%	-

* 特別功能機構

附註：

- i)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30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i)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30年至二零三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iii) 北京智義仁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20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72,528	6,94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	65,583
因根據資產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46,896	-
調整至收購成本	253,0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2,426	72,52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6,945	-
減值虧損	188,031	6,9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976	6,945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7,450	65,583

調整至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為人民幣318,585,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部份，其乃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集團」）之全部股權時而產生，兩間公司共同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雅龍」）（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雅龍集團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倘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32,720,000元，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本金分別為223,56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6,734,000元）及63,9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268,000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作為遞延代價。由於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32,72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87,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3,002,000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商譽之賬面值亦調整至相同金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部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用軟件(附註i)	6,945	6,945	-	6,945	6,945	-
資訊科技服務電力行業 (附註ii)	318,585	188,031	130,554	65,583	-	65,583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附註iii)	46,896	-	46,896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2,426	194,976	177,450	72,528	6,945	65,583

附註：

- (i) 銷售應用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參考資產減負債之公平值估計。價值乃根據資產复制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致之折舊釐定。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市況不利顯示銷售應用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94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 (ii)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由管理層通過而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

在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54.0	61.0
增長率	3.0-5.0	3.0
貼現率	15.1	24.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3%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是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不利經濟環境已導致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031,000元已部份減值。

減值虧損人民幣33,420,000元乃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之不利市場環境而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就收購雅龍訂立買賣協議。該筆收購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董事對雅龍於彼時之價值及增長潛力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磋商及同意。然而，意想不到的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對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全球金融海嘯亦影響雅龍集團之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集團僅有兩個重大在製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完成五個重大合約。此外，全球金融海嘯已導致中國（特別是內蒙古）之用電量大幅減少。由於用電量之預期增長率減少，電網公司資訊科技部門之財政預算亦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雅龍之潛在增長率大幅減少，因此產生減值虧損。

- (iii)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算則基於由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

在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58.0	—
增長率	3.0-5.0	—
貼現率	14.1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3%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而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13. 應收貿易賬款

- 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一個月內	3,978	55,249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5,990	4,174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0,068	17,133
超過一年	30,728	5,462
減：減值	(37,054)	(525)
	<u>73,710</u>	<u>81,493</u>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25	10,5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37,054	-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10,005)
	<u>37,054</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7,054</u>	<u>52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7,0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5,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應收出現財務困難之公司的款項，且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不可收回款項乃與應收款項對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

ii) 並非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68	67,966
逾期未滿一個月	5,563	2,2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239	45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32,266	7,095
逾期一年以上	9,974	3,771
	<u>73,710</u>	<u>81,49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8	—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556	4,38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8,429	—
超過一年	3,375	3,676
	<u>12,658</u>	<u>8,056</u>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雅龍集團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7），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或彼指定之聯署人士同意，本公司將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於本年度內，債券A之持有人將債券A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

債券A及債券B之利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各年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10%及6.3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則分別為62,77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5,245,000元）及54,80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225,000元）。

上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同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計算。殘值指計入權益內之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86,287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6,154
年內所轉換之股份	(88,97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470</u>

1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0	2,000,000,000	212,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38,347,500	61,223	306,000,000	31,977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	-	(5,435,000)	(479)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	125,000,000	11,000
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附註ii)	-	-	212,782,500	18,725
根據私人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30,670,000	2,699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144,586,000	12,72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00,000	5,280	-	-
	<hr/>	<hr/>	<hr/>	<hr/>
	873,603,500	81,926	638,347,500	61,22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從聯交所購回5,43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已支付總金額5,79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99,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每股價格	最低 每股價格	所支付 總價格 千港元	所支付總 價格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4,400,000	1.11	1.05	4,878	4,29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235,000	0.85	0.85	200	17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0.86	0.82	682	600
	<u>5,435,000</u>			<u>5,760</u>	<u>5,069</u>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u>34</u>	<u>30</u>
				<u>5,794</u>	<u>5,099</u>

- ii) 本公司已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2,782,500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7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30,6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連同附帶認購權可認購30,6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股份0.253港元之配售價予以配售。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亦為每股0.253港元。

17. 根據資產交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Dragon Era」)訂立買賣協議(「資產交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i)Jumbo Lucky Limited (「Jumbo Luck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Lucky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Jumbo Lucky之全資附屬公司超高發展有限公司應付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超高股東貸款」)，而本集團亦出售(i)A&K Software (「BVI」) limited (「A&K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K (BVI)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 A&K (BVI)集團應付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A&K (BVI)股東貸款」)作為代價。根據資產交換協議，餘下代價人民幣33,017,000元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而人民幣28,017,000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4,58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Jumbo Lucky集團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1,809,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17,000元)，乃經參考收購日期收市時所報之賣出報價釐定。資產交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部份餘下代價(「代價股份」)31,809,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17,000元)可根據Jumbo Lucky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作出調整。倘Jumbo Lucky集團之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則部份代價股份將不會支付予賣方，惟可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所載之對收購代價進行調整之條款進行配售。相等於本公司所規定金額之所有代價股份將於Jumbo Lucky集團刊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時方會發行及配發。

收購Jumbo Lucky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於報告期完結時，此乃由於收購成本不能可靠釐定。因此，初步及最終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將於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Jumbo Lucky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約人民幣28,386,000元及7,779,000元。倘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535,000元及人民幣8,87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能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時本集團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i) 根據資產交換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Jumbo Lucky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起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交換中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	–	73
藉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	–	28,067	28,067
存貨	1,923	–	1,923
可退回稅項	97	–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53	–	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	–	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96)	–	(8,396)
超高股東貸款	(1,500)	–	(1,500)
遞延稅項負債	–	(4,210)	(4,210)
	<u>1,022</u>	<u>23,857</u>	<u>24,879</u>
所收購之Jumbo Lucky集團之資產淨值			
轉讓超高股東貸款			1,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46,896
			<u>73,27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
代價股份	28,017
所收購之A&K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 及A&K (BVI)股東貸款 (附註37(ii))	40,258
	<u>73,275</u>

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約、客戶關係及所收購之電腦軟件。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之估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8,067,000元。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之成本包括自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加及未來市場發展得益之金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ii) 根據資產交換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交換中所出售A&K (BVI)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按金	120
藉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之無形資產	5,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82)
應付稅項	(788)
遞延稅項負債	(382)
超高股東貸款	(8,162)
所收購Jumbo Lucky集團之資產淨值	32,885
轉讓A&K (BVI)股東貸款	8,162
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789)
資產交換之收益／(虧損)	—
	<hr/>
	40,258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交換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40,258
	<hr/> <hr/>
資產交換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
	<hr/>
	(41,506)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09-2010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2009/2010年度各項業務進展比較正常。電力科技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繼續為集團貢獻了大部分的經營收入和利潤。下半年收購的教育信息化業務也進展順利，為集團貢獻了超過人民幣2800萬元的經營收入和超過780萬元的經營利潤。

2009/2010年度由於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機以及宏觀經濟環境調整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電力行業的項目出現了支出縮減和滯後、新項目延期啟動等情況，使得集團收入及利潤比預期下降，導致公司商譽及無形資產貶值。加上持續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和專業費用較大，影響了集團總體的利潤表現。

前景展望：

通過之前的收購和重組，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初步完成了業務體系的構建，形成了從諮詢、設計、產品、開發到工程、運營、服務的完整的解決方案體系，並建立了300多人的有經驗、高素質的團隊。2010/2011年本集團將面臨重大發展機遇，集團將與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更加緊密合作，全面為國家電網提供電力營銷系統的建設和運維服務，同時還將緊跟國家智能電網的建設步伐，開發雙向智能營銷系統及數據採集通訊系統。在電力交易領域，集團也將配合試點範圍的擴大，積極推廣內蒙古的成功經驗和模式。

本集團上半年全資收購的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與本集團合併報表，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教育行業的信息化建設及服務，一方面可以為本集團持續貢獻可觀的收入和利潤，同時將充實和加強本集團服務終端使用者的能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995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6%。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60,759	67.5%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800	0.9%
售賣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10	0.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28,386	31.6%
	<hr/>	<hr/>
	89,995	100%
	<hr/> <hr/>	<hr/> <hr/>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87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0%。增加主要因為新業務之成本相對增加。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收益人民幣275萬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342萬元，其純粹與本集團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不利市場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應用新做法，因此鑑定服務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不大可能具有任何重大未來在用價值，因此為數約人民幣1千萬元之法證中心合約權利已悉數減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億8千萬元。其純粹與本集團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出現減值之原因為不利市場之變動。(二零零九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64萬元，比去年度增加。主要因為年內集團購入了新業務。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7,631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3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這些年內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本年度進行收購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提取3,705萬元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業績公佈附註9。

每股(虧損)／盈利

(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28元，去年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9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貶值約為人民幣1.88億元及無形資產貶值約為人民幣3,342萬元。

(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權證而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6。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了對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與此同時，也出售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的江西行知教育集團。

除此之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電力行業之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信息化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其槓桿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億5千7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千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仟1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仟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仟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50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273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員工。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字核對一致。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eptchina.com刊登。

* 僅供識別